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于本公告中，以下名词或简称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2）并以人民币交易
A股股东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交割日	指	2020年6月11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1984年5月3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号：2202）及其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0002）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全球协调人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产权负担	指	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购股权、限制、优先选择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保留安排）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2019年6月28日举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交易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委任以考虑上市申请及批准证券于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根据配售协议，经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和和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配售代理就配售签订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协议签署之时起至交割日配售完成止的期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较迟时间及日期），惟根据配售协议提前终止则作别论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须予缴付之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的315,589,200股新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联交所的交易时间开始前）与配售代理就配售315,589,200股新H股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H股25.00港元。据此，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于配售期按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

（一）配售协议

1、日期：2020年6月4日

2、协议方

（1）本公司

（2）配售代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和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各自单独（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单独）同意担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并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不论本身或透过其各自关联公司或其各自分包配售代理）认购人按尽力基准，于配售期按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总共认购315,589,200股配售股份。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选择乃由有关配售代理在征询本公司后决定，惟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尤其是，各配售代理应尽其合理之努力，例如基于其可获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或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确认，确保由该配售代理促成的每一位承配人以及相关配售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及并非因配售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预计并无任何个别承配人紧随配售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5、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股份分别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全部现有已发行H股及全部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00%及2.79%，且分别占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之全部已发行H股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16.67%及2.72%。

6、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5.00港元，相等于：

（1）较于2020年6月3日（即配售协议日期前一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26.25港元折让约4.76%；

（2）较截至2020年6月3日（包括该日）最后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25.75港元折让约2.91%；及

（3）较截至2020年6月3日（包括该日）最后三十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25.002港元折让约0.01%。

配售价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经参考H股最近市价及目前市场情况后公平协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股份将于发行时缴足，且将在所有方面与其他当时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权利，并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实益所有权且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具备其于配售股份发行当日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记录日期为配售股份发行当日或之后的全部股息的权利。

8、配售条件

完成配售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或根据(3)、(4)及（5）项，获得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豁免）后，方可作实：

（1）已自中国相关主管机关取得就配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该等批准及同意于交割日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2）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该等上市及买卖批准其后并无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3）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香港律师出具的一份香港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

（4）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美国律师出具的一份美国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及

（5）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于交割日获配售代理的中国律师出具的一份中国法律意见，其形式及内容均令全球协调人满意。

倘条件未于交割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达成，（如适用）或获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豁免，则配售协议将告终止，除配售协议的任何一方先前违反之责任或配售协议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对彼此不再承担责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协议项下产生的有关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事项针对另一方提起诉讼。

9、终止

倘在交割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任何时间，发生配售协议所载任何特定事项，如违反配售协议所载本公司的任何声明及保证，则在此及任何有关情况下，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经咨询本公司（以合理可行者为限）后，藉书面通知本公司可终止配售协议，并毋须向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惟有关通知须于交割日的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收到，方为有效。

10、本公司之禁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由配售协议日（包括该日）至交割日起计第九十日（90）日期间，除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外，本公司及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将不会(a)（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售，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权益或实质上与之类似的证券（除配售股份外）；或(b)（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a)项所述交易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c)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a)或(b)项所述交易。

11、配售完成

待配售协议之规定获达成后，配售将于交割日完成。

（二）配售代理之独立性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并独立于本公司之任何关连人士。

（三）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根据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获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2019年6月28日举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H股，即合计315,589,29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H股。配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获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认为，配售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订立，且其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78.90亿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后）预计约为78.65亿港元。本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拟具体用于偿还本公司境外债务性融资，唯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对所得款项使用的其他要求，且本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将不会用于境内住宅开发。如有个别境外债务性融资在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到位前到期或需要偿还，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偿还该等债务，并在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到位后予以置换。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将筹集的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约为24.92港元。

二、对股权结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于配售协议日期及紧随交割日完成配售后的股权结构（假设除根据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完成配售并无发生任何其他变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完成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比
A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2,810,791	28.69%	3,242,810,791	27.91%
其他A股股东	6,481,385,742	57.35%	6,481,385,742	55.79%
H股				
承配人	–	–	315,589,200	2.72%
其他公众H股股东	1,577,946,468	13.96%	1,577,946,468	13.58%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302,143,001	100.00%	11,617,732,201	100.00%

三、过往十二个月的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开展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四、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五、风险提示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本公告所述之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会或未必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2,753,435.47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2,753,435.47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的20,233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8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032.31万元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共计229,052,029.24元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2,753,435.47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2,753,435.47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6%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眉山加悦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3.4亿元贷款，用于成都眉山仁寿县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另一股东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加悦44%股权质押予我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美悦”）的另一股东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粮美悦35%股权质押予我司。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4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0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亿元，可用额度为101.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5日，注册地点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2号，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8,997,364.10	515,150,569.13
总负债	193,904,150.07	18,883,993.68
银行贷款余额	18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13,904,150.07	18,883,993.68
净资产	495,093,214.03	496,266,575.45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75,301.25	-3,733,424.55
净利润	-475,301.25	-3,733,424.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4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眉山加悦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中粮美悦65%股权，中粮美悦持有眉山加悦56%股权，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眉山加悦的另一股东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加悦44%股权质押予我司。中粮美悦的另一股东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粮美悦35%股权质押予我司。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60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5.5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4.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55,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2.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1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6,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50%）。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4、大悦城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6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6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9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

至2020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科达股份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